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叶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n.cn>）上的《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该议案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特制定《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